慈濟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

100 年 1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0 年 6 月 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 月 4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5 月 22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8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0 月 31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0 月 29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據慈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　行政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以校長、副校長、一級行政單位主管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(中心、碩、博士班、學位學程)主管組成之。

校長為主席，討論有關重要行政事項。

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校長代理主席；副校長亦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就出席人員指定一人為主席。

第三條　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行政規章。

二、重要行政事項。

三、校務會議決議移辦事項。

四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
第四條　本會議由校長召集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　對本會議提出議案，有下列三種方式：

一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
二、學院、一級行政單位及附屬機構提出。

三、學院所屬單位經院長同意後提出。

各項議案應於開會前五日提出，始得列入議程。

第六條　本會議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列席會議。惟提案與學生之學業、生活、獎懲等直接相關者，僅就該提案，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。

第七條　本會議開會時，應出席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，並享有會議代表的權利及義務。

第八條　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本會議決議事項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前項出席人數，以全體應出席人員總額減除公假、差假、病假、上課之人數計算之。

第九條　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，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，並宣佈其決議；表決方式由主席酌定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。

第十條　　臨時動議案件有出席人員一人以上附議即可成案。

第十一條　本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，由秘書室列管追蹤，並由相關單位於下次會議中報告辦理情形。

第十二條　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得依內政部頒布之「會議規範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